

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：第六章(10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3_644225.htm

第四节 契税法律制度 契税，是指国家在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时，按照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合同(契约)，以及所确定价格的一定比例，向权属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。

一、纳税人采集者退散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在我国境内承受(获得)“土地、房屋权属”(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)的单位和个人。提示：契税是针对“承受方”征收的，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也是契税的纳税义务人。

【例题1】契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转让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。() (2008年) 答案：×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解析：

本题考核契税的纳税人。契税的纳税人，是指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，即由承受方缴纳契税，而不是转让方缴纳契税。

【例题2】下列属于契税纳税义务人的有()。 A、土地、房屋抵债的抵债方 B、房屋赠与中的受赠方 C、房屋赠与中的赠与方来源：考试大 D、土地、房屋投资的投资方 答案：B 解析：

本题考核契税的纳税人。契税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单位和个人。选项ACD均为转让方。

二、征税范围(重点) 1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2、土地使用权转让(包括出售、赠与、交换) 提示：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。

3、房屋买卖 提示：自2008年11月1日起，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，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%。

4、赠与 5、交换 6、特殊视同转移：(1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作价投资、入股。(2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抵债。(3)以获奖方式承

受土地、房屋权属。(4)以预购方式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。解释：企业破产清算期间，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免征契税。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征收契税。提示：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典当、继承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。【例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契税征收范围的是()。 A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 B、将自有房屋抵押 C、接受他人赠与的房屋 D、接受他人房屋作价投资入股 答案：CD 编辑特别推荐：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一点建议 2010年会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！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